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鈳

債　務　人　劉欽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捌萬陸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141,151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12.88%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				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99,187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46,063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20%	暨按月以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